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白环批复〔2024〕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中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中厂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白河县中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中厂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中厂镇同心村四组，占地912 m²，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项目新建钢架结构加油站网架300 m²；新建综合办公楼800 m²；生活用房及加油机械设备、绿化等配套设施，设计销售成品柴油3t/d、成品汽油4t/d。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白河县中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白河县中厂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白河县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白治霾办发[2023]4号）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运营期确保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二）施工期建设临时沉淀池，所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澄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回用，严禁外排；运营期每年按规范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三）施工期按照工程设计处置土方及施工期固废，严禁随意倾倒；运营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对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4年3月22日

